

2025年中卫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为不断加强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用人单位及放射诊疗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关于印发《宁夏 2025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认真组织，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开展了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卫市辖区内共有用人单位 191 家（24 家用人单位处于暂停营业状态，7 家用人单位处于关闭状态），放射诊疗机构 78 家（关闭、注销 8 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0 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5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1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家。根据《宁夏 2025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方案》要求，截至 10 月 25 日，全市共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检用人单位 160 家（其中沙坡头区 79 家，海原县 39 家，中宁县 42 家），放射诊疗机构 15 家（其中沙坡头区 6 家，海原县 3 家，中宁县 6 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5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1 家。抽检发现不合格用人单位数 14 家，不合格放射诊疗机构 1 家。

二、“双随机”监督抽检情况

（一）用人单位抽检情况

根据《宁夏 2025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方案》要求，中卫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均对各自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了“双随机”监督抽查。经查，各用人单位均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防控措施，能定期组织接害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每年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工作。各用人单位能定期组织接害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能及时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或变更。现场检查发现，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了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为接害劳动者配备了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在重点场所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物品。在收到疑似职业病通知书后，能及时与中卫市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沟通联系，提交职业病诊断相关资料，并协助完成后续治疗、诊断等工作。

（二）放射诊疗机构抽检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检单位名单共抽取放射诊疗机构 15 家，目前 15 家机构均已完成了随机监督工作。检查发现，各放射诊疗机构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开展检查业务，均已取得

《放射诊疗许可证》，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到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能定期对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情况开展检测，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并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监测仪，为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了铅衣、铅帽、铅手套及铅围脖等防护用品，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发生放射危害事件。

（三）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中卫市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1 家，其中沙坡头区 2 家（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各 1 家），中宁县 3 家、海原县 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目前，上述 6 家机构均已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经现场检查，各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职业健康检查（批准）证书，均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的报告书或诊断证明书符合相关要求，专业人员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和场所满足工作要求，未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质量控制、工作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情况

经查，中卫市辖区内（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没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情况

中卫市辖区内只有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单位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持有有效的放射技术服务许可证，主要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开展放射诊疗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开展其他业务，未发现违法行为。

三、抽检发现问题的查处情况

本年度监督抽检工作共发现 14 家用人单位及 1 家放射诊疗机构存在违法行为，违法原因主要为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未为接害劳动者提供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未督促指导劳动者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未及时对新建项目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未将职业病危害及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组织放射卫生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机构对 13 家用人单位及 1 家放射诊疗机构给予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目前均已完成整改。1 家用人单位正处于调查处理中。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业务知识不熟，未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二）部分用人单位尤其是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缺乏专业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受经济及产品行情影响，辖区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定，停产停工现象较为普遍，造成劳动者流动性较大，离岗体检不能完全落实。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沟通联系**。持续加强与各用人单位的沟通与联系，以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为契机，通过企业自查、教育引导、定期组织培训等措施，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途径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健康科普宣传，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社会氛围，提高接害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整合资源，统筹监管**。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等重点工作与“双随机”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等工作相结合，将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与职业卫生监督指导工作相结合，不断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和条件。

附表：1.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
2.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

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025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4.2025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2025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用人单位	160	160	14	0	1	0	7	2	2	2	0	0	13	13	0

附表 2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规范性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的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单位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3

2025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职业病人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X 射线诊断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介入放射诊疗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核医学诊疗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治疗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没金额(万元)	
放射诊疗机构	70	1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合计	70	1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附表 4

2025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未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工作单位数	出具的报告、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病诊断机构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5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数	抽查比例	备注
用人单位		160	160	100%	
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	0	0	0	
	放射卫生	1	1	10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	5	100%	
职业病诊断机构		1	1	100%	
放射诊疗机构		70	15	21.43%	